

证券代码：839585

证券简称：杰迈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0年2月24日；

原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杰迈科技，股票代码：839585。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后，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公司自与中原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以后，中原证券履行了主办券商对公司的指导、持续督导义务。在持续督导期间，中原证券相关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相关培训，在公司股份登记、转让、规范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付出很多努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巨大作用。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慎重考虑，经与中原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和 2020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和《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与中原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函之日起，由五矿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协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无异议的函》，上述两份协议正式生效。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公司的主办券商由中原证券变更为五矿证券，由五矿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